

东北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服务公约

为了加强对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工作的管理,规范知识产权信息信服务人员的行为,保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公正性、准确性和独立性,维护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,在履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,东北大学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特制定本公约。

一、以科学、客观、公正、准确为中心,严守职业道德,不弄虚作假,为委托人提供真实客观的信息,并对产品内容及观点负责;

二、认真告知委托人服务注意事项及申请流程,服务过程中积极保持与委托人的联系,及时沟通,交换意见;

三、按照委托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;

四、在繁忙时期如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时,主动向委托人说明情况,共同协商完成时间,妥善解决;

五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,涉及委托项目的技术内容,负有保密责任,未经委托人的同意,不得对外泄露;

六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完成后,立即主动联系委托人,资料摆放有序,及时归档;

七、服务中心各项收费内容上墙公示,明码标价,严格执行收费标准,收费后要开具正规发票,全部款项悉数上交东北大学;

八、对待委托人礼貌热情、耐心友善、语言文明、举止得体、互相尊重、诚实守信。